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劈二劈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71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常情况下，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热线 400-821-7788 或 021-36034888 和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销售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服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7、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和流动性不均匀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请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基金估值等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成本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83

A 类份额简称：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84

C 类份额简称：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支柱行业和蓝筹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龙头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募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调低销售服务费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501B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畅

联系人：王伟

公司总机：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吴于思

电话：010-66108011

客服电话：021-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李林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刘玲玲
电话：0755-82558340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2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邮编：523000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new.dgzq.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虞佳彦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电话：029-81887256
传真：029-18887060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任立秋
电话：010-8325215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电话：028-86690057
电话：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8920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www.xcsc.com
（2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48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13971585665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tfzq.com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
（2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2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 1 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祁昊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郭哲晗
电话：021-80358523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53F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慧

电话：1391740510
传真：021-60195121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钟苓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3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苗明
电话：021-20691923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3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6-301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18205712248

网址：www.fund123.cn

（3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4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电话：136012649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4）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范泽杰
电话：021-20530186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恒安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电话：010-85643600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156924071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5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9 层公寓 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9 层公寓 1008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59644496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5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18001713632/021-34-13996-30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5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邮编：100032
（5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10-59013828
邮编：100032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5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3862682
邮编：430000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5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 2 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5
（5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73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网址：www.wacaijijin.com
（5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57319532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人：沈茹意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13918302493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pytz.cn/
（6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电话：010-85932884
邮箱：sunshuhui@tdyhfund.com
（6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6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0371-855183996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6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021-33635338/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6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6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机构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891-6177483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6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137-5252-8013
传真：021-50701053?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6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电话：0411-39027810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70）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71）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E 区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084
传真：010-58160181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7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郑经枢
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73）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及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注：M 为认购金额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 份

即：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常情况下，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i.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投资者信息填写及变更须知》、《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 若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复印件或工作机构出具的收入证明、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复印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承诺书》、投资者知识测试问卷；

G.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提供填写完整的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揭示书》；

E. 普通投资者（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申请认购产品的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还需额外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F. 申请认购 R5 风险产品时，应由直销人员或销售人员向普通投资者说明以下信息：产品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披内容、方式及频率；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签署上述《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以及还应让投资者填写《追加了解信息问卷》。

3）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该笔提交的申请失败。请确保认购资金在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后重新提交认购申请。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印章）；

C.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D.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E.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F.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G. 加盖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

H. 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J.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反洗钱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K. 加盖公章及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L.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信息采集及变更须知》；

M.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N.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O. 加盖公章的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P.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Q.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D. 普通投资者同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产品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普通投资者（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申请认购产品的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还需额外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申请认购 R5 风险产品时，应由直销人员或销售人员向普通投资者说明以下信息：产品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披内容、方式及频率；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签署上述《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以及还应让投资者填写《追加了解信息问卷》；

E. 普通投资者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无法购买高于其风险等级的产品。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以电汇、支票主动付款或贷记凭证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该笔提交的申请失败。请确保认购资金在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后重新提交认购申请。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网上直销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 24 小时接受开户、认购申请。工作日 17：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时，需验证身份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将要求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2）认购流程：

A.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办理认购业务；

B.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被实时扣除，则该笔提交的申请失败。请确保银行账户有足额资金后重新发起认购申请。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非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

各自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支。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501B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畅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7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李芸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501B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畅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蔺育化
业务联系人：蔺育化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